

研商「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

第一次工作圈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8 年 04 月 13 日(星期一) 中午 12:10

地點：浩然圖書館八樓 第三會議室

主席：許千樹副校長

核閱：許千樹

出席：各中心(含研究群)計畫主持人

列席：會計室、頂尖計畫辦公室

甲、報告事項

主席報告(略)

頂尖大學計畫辦公室報告

一、教育部 98 年 3 月 27 日第 2 梯次工作圈第 8 次會議紀錄

本計畫 98 年度之經費來源含 97 年度特別預算保留款 50 億元及本部 98 年度預算 50 億元，依「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投資特別條例」第 10 條規定略以，特別預算年度未執行完竣者，得辦理保留供以後年度繼續使用，為使學校運用本計畫經費較有彈性，爰 98 年度各校之補助款，先行撥付 50% 之年度預算，俟年度預算撥付完畢後，再行撥付 50% 之特別預算，爰請各校確實掌握各項計畫及經費之進度，俾利本計畫順利推動。

經費分為 4 期：原則於 3 月(15%)、4 月下旬(15%)、6 月(30%)及 9 月(40%)撥付，為利學校各項計畫之推動，第 1 期補助款於 3 月撥付，學校經費執行率達本部已核撥數額之 7 成者，得請撥次期補助款。

二、98 年度經費分為 50% 公務預算及 50% 特別預算

為避免執行後須分別計算執行率困難；各單位校內核定清單須同時考量執行率及執行時間先後次序；除延續去年經費編號為特別預算外統一於年底保留經費會議審議；經費編號 98W901 開始為公務預算，經費年度執行無法保留。

因 98 年第一期經費為公務預算，為求業務推動持續性，建請各中心業務費及國外差旅費依據初審金額 50% 框列於公務預算，為配合學校建築工程，各中心設備費 90% 框列為 50% 框列於公務預算，為配合學校建築工程，設備費全數框列於公務預算(98W9XX)。

	業務費(含人事費)		國外差旅費		設備費	
	年度預算 (98W9XX)	特別預算 (98W8XX)	年度預算 (98W9XX)	特別預算 (98W8XX)	年度預算 (98W9XX)	特別預算 (98W8XX)
98 年度各研究中心(含研究群)經費框列	50%	50%	50%	50%	90%	10%

三、98 年頂尖計畫出國差旅費分配暨執行方式，業經 98 年 3 月 31 日之校級行政單位(含教務處及國際處)第二季 A 類出國差旅費補助申請審議會會議，決議調整，頂尖

中心含研究群依循去年簽辦方式執行；惟研究生之出國申請案改由研發處依該處規定辦理。98年出國差旅費執行方式詳如簡報檔。

四、500萬以上經常性作業用儀器送審

本校執行頂尖計畫如欲購買金額500萬以上經常性作業用儀器，需經國家科學委員會審查後始得購買，敬請於4月27日前將送審表及彙整表書面資料一式四份及電子檔案送頂尖大學計畫辦公室彙整，待本校計畫核定後，即報部送審。

五、近期教育部 E-mail 來信要求配合相關事宜如下；部份修正法令本室已公告周知：

1. 依據教育部 4/3 通知台會三字第 0980021454C 號令修正：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詳如附件 1)，本室已公告網頁周知。
2. 爾後請款需注意配合事項：
依教育部 4/3、4/6 通知因會計處要求，日後資本門請款請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填列「教育部補助(委辦)建築或設備經費採購明細表」、「教育部補助(委辦)經費請撥單(資本門)」、「教育部補助(委辦)經費請撥單(經常門)」。請各中心按月填報「教育部補助(委辦)建築或設備經費採購明細表」，以利作為請款金額必要附件(詳如附件 2)。

補充說明：宣導減少購置電腦硬體及辦公機具設備等(例：碳粉匣、墨水匣)容易引起“關注”之項目。

乙、討論事項

案由一、本年度頂尖大學計畫中心(含研究群)設備使用額度，提請討論。

說明：

1. 98 年度各頂尖研究中心經費業經 98 年度各頂尖研究中心及研究群經費核定草案初稿已於會議前採電子傳輸通知各計畫主持人，請各單位確實精算實際需求設備費經費額度，如需調整請於會議提出。

決議：延一星期至下星期一(4/20)前，請各計畫再次精算實際需求設備費經費額度，且在核定初稿總額內微調經費門比。

案由二、98 年度各頂尖中心(含研究群)博士後聘任經費分撥方式暨控管單位調整，提請討論。

說明：

1. 為配合本校 98 年度之重要發展政策，頂尖計畫經費之分配較為拮据，博士後研究員之聘任經費，自本年度起除由人才延攬項下繼續支付部分博士後研究員薪津，另將由分配予各頂尖中心(含研究群)總經費之 15% 額度協助分攤(詳如附件 3)。
2. 依據本校於 2 月 14 日填復教育部擴大就業方案資料所示，98 年頂尖計畫項下規劃聘任 28 位博士後研究員(含續聘)，經 98 年 2 月 17 日之 98 年第一次新聘博士後研究員審議會議通過聘任人數已增達原規劃員額；同案教育部希望提供「可配合擴大就業方案規劃再增加之人數」，本校提報增加聘任人數為 12 名。
3. 依據 98 年 2 月 17 日之 98 年第一次新聘博士後研究員會議決議，本年度博士後研究

員之聘任經費將回歸各中心，以各頂尖中心含研究群總經費 15% 額度設定最少應聘員額自行運用，倘若現聘員額於限期內（98 年 8 月 1 日前）仍低於最少應聘員額，將收回該筆款項，轉撥其他有需求之中心支用，如聘任人數所需經費超過核撥預算，頂尖計畫辦公室將另覓其他經費支應，是項經費屬專款專用。

決議：照案通過。